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民事诉讼法

百问



编著/解玉环

GONGMINSHIYONGFALV
BAIWENCONGSHU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民事诉讼法 百问

编著/解玉环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百问/解玉环编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4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ISBN 978-7-206-05993-3

I.民… II.解… III.民事诉讼法—中国—问答

IV.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411 号

民事诉讼法百问

编 著:解玉环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张 娜

责任校对:陆 雨 韩志国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销售热线:0431-85378021 咨询电话:0431-85378016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5.375

字数:1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993-3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刘士琳

副主编 牛丽 解玉环 由力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萍	王光	王硕	王东风	王丽君
王远新	王雪娟	牛丽	公民	由力
曲海军	伍静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林
刘丽霞	刘玥辛	关巍	孙立夫	孙宇飞
孙振江	李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路华
杨立云	何永昌	何连涛	沈海蛟	张莉
张辉	张贝尔	张文勇	张丽佳	金永祚
金恒多	胡悦	胡玉明	姜海洋	姚天冲
柴伟	黄书立	黄志红	程诺	解玉环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编著 解玉环

前言

在当今的多元化社会中，人们的思想渐趋开放，利益与追求也日趋繁杂。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人们对理想与现实的选择，往往是通过理性与完善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而建立和维持良好的法律秩序就成为一种必然的要求和结果。有着数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传统文化，内容博大精深，但尚法、重法的精神始终占据重要的地位。随着现代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和文明的进步，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内容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也有了普遍提高和增强。法律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提供了一套合理可行的共同行为规则以及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

法律是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很强，又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如果能够在浩如烟海的法律中及时、准确地查找、检索到相关法律规定实属不易，而能够准确理解，正确运用法律则更绝非易事。多年来众多志士仁人为了使法律能服务于大众，在将法律化复杂于简明、化深奥于通俗的过程中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为此，我们组织有着多年法律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的专家、学者及有着多年办案经验的法官、律师，编写了这套简明



前

言



实用的普法读物，为广大公民解答身边经常发生的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帮助。我们的努力虽不能成浩大之功，但却本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愿在国家法治建设与发展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尽微薄之力。通过撰写这一套全新、规范、通俗、实用的法律百问丛书，向广大读者奉献我们的最佳成果，即为我们的最大心愿。

本套丛书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贴近生活、权威规范为宗旨。其特点为坚持高水准与全面性、通俗性与实用性的合理结合，以现行单行法律为分册，对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作出精要解析，准确反映立法意图，不侧重理论阐述。丛书选择公民最为关心和经常遇到的问题，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作出直接、准确的解答，问题实际且广泛，解答注明法律依据且突出重点，全部问题以问答方式呈现，针对性强，便于查找。

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吉林人民出版社和我们编写者的共同努力，本套丛书会在质量、效应、规模上成为一部有价值 and 意义的普法精品书籍，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使读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解答的法律问题时，能开卷有益，广有收获。由于水平和能力有限，丛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我们恳请读者赐教，以求日后匡正。

丛书编委会

2009年3月

目 录

民事诉讼法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民事诉讼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001
2. 进行民事诉讼时常用的诉讼程序法律依据有哪些? 003
3.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和我国公民享有的诉讼权利一样吗? 004
4.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 其他国家机关有权进行干涉吗? 005
5.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006
6. 在民事诉讼中, 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平等呢? 006
7.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吗? 007
8. 民事诉讼中适用的制度有哪些? 008
9. 不同民族的当事人使用何种语言进行民事诉讼呢? 009
10.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辩论吗? 010
11. 当事人在诉讼中有权处分自己的有关权利吗? 011
12.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有权进行法律



目

录



- | | |
|-----------------------|-----|
| 监督吗? | 012 |
| 13. 支持起诉原则是怎么回事儿? | 012 |
| 14.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调解民事纠纷吗? | 013 |

民事案件的管辖

- | | |
|--------------------------------|-----|
| 15.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民事诉讼案件? | 015 |
| 16. 哪些民事纠纷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016 |
| 17. 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 017 |
| 18. 哪些案件适用“被告就原告”的管辖原则? | 020 |
| 19. 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案件有哪些种类? | 022 |
| 20. 当事人可不可以协议约定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 | 025 |
| 21. 哪些案件适用专属管辖? | 026 |
| 22. 当事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吗? | 027 |
| 23. 什么是移送管辖? | 028 |
| 24. 当事人对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权有异议时应该怎么办? | 029 |

审判组织

- | | |
|----------------------|-----|
| 25. 第一审人民法院合议庭怎样组成? | 032 |
| 26. 第二审和再审案件合议庭怎样组成? | 033 |
| 27. 合议庭怎样评议案件? | 034 |

民事诉讼中的回避

- | | |
|-----------------------|-----|
| 28. 具备哪些情形,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035 |
|-----------------------|-----|

29. 怎样申请回避?	036
-------------	-----

诉讼参加人

30.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哪些权利?	037
31.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履行哪些诉讼义务?	038
32.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怎样称谓?	039
33. 什么是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有哪几种?	040
34.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应当怎样诉讼?	041
35. 必须参加共同诉讼的人没有参加诉讼怎么办?	044
36. 与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时应当怎么办?	045
37. 当事人不能或者难以亲自进行诉讼时应当怎么办?	047
38.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049
39. 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有哪些好处?	051
40. 怎样聘请诉讼代理人?	052



民事诉讼证据

41.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 其种类有哪些?	054
42.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能够作证人?	056
43.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	057
44. 哪些民事案件由被告负举证责任?	058
45. 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060
46. 诉讼证据有可能灭失怎么办?	061



47. 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063
48.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怎样才能作为法院定案的根据? 064
49. 对各种证据应当怎样质证? 065

民事保全措施及诉讼费用

50.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067
51.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范围如何确定? 069
52.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有哪些措施? 070
53. 财产被采取保全措施后可否予以解除? 072
54. 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前裁定一方当事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吗? 073
55.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其种类有哪些? 076
56.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种类有哪些? 077
57. 到法院打官司按什么标准交纳诉讼费? 079

民事案件的起诉、受理及审理

58. 具备什么条件能够作为原告? 082
59. 具备哪些条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083
60. 怎样写起诉状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085
61. 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不能受理原告的起诉? 090
62. 怎样写答辩状? 092
63. 哪些情况下, 审判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回避? 095
64. 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时可以进行调解吗? 097

65. 怎样看待法院调解的效力?	098
66. 所有民事案件都能公开审理吗?	099
67. 法院开庭审理民事案件按什么顺序进行事实调查?	101
68.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阶段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104
69. 法庭辩论应当按什么顺序进行?	105
70. 在诉讼中原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07
71. 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应怎样处理?	110
72. 什么是撤诉? 怎样申请撤诉?	111
73.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审理?	114
74. 在哪些情况下应当中止诉讼?	115
75. 人民法院在哪些情况下终结诉讼?	117
76. 提起上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18
77.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120
78. 上诉应向哪一个人民法院提起?	123
79. 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24
80.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哪几种情况?	125
81. 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127
82. 民事诉讼中的期间是怎么回事?	128
83. 法院办案过程中哪些期间不能计入审理、执行期限?	131
84. 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方式有哪些?	132



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及再审

- 85. 哪些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135
- 86.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程序
有哪些? 137
- 87. 公民下落不明时怎样申请宣告其失踪或者
死亡? 139
- 88. 当事人具备哪些条件可以申请再审? 141
- 89.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申诉吗? 144
- 90.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可以解决哪些纠纷? 146

民事案件的执行

- 91. 败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法院的判决怎么办? 150
- 92.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了案外人财产时, 案外人
应当怎么办? 152
- 93. 人民法院执行的措施有哪些? 153
- 94. 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可以和解吗? 156
- 95. 在执行过程中, 哪八项财产不得查封、
扣押、冻结? 157



民事诉讼法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民事诉讼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民事诉讼法是一部规定打民事官司程序的法律。老百姓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都不希望遇到矛盾、纠纷，更不用说打官司了。但是有的时候真的摊上了民事官司，还必须加以面对。了解了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于遇到民事权益纠纷时，就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法律手段，特别是必须进行诉讼时，就可以更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民事官司就是常说的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当事人因民事权益矛盾或者经济冲突，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争议案件的诉讼活动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就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法律关系。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民事诉讼的作用，就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经济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





实现。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因为民事权益发生纠纷，可以通过其他方法和途径解决，比如调解、和解、仲裁等等，但是也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比较而言，通过诉讼程序打官司解决，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民事权益纠纷，是在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的，而不是像调解、和解或者仲裁那样是由其他公民或组织主持进行。比如和解是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达成的，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组织主持进行的，而仲裁则是由民间组织仲裁委员会主持进行的。只有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的。

(2) 打民事官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进行。这种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都是由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人民法院及所有的诉讼参加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允许违反。

(3) 民事诉讼还具有强制性。这种强制性在司法实践中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民事争议是否通过诉讼这种方式解决，不以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自愿为前提条件，只要起诉一方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另一方不论是否愿意，都必须参加到诉讼中来。二是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做出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人民法院则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上述这些内容都说明，对于我们老百姓来说，了解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了解打民事官司的常识，都是十分必要的。

2. 进行民事诉讼时常用的诉讼程序法律依据有哪些?

(1) 通过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在程序上最基本的程序法依据就是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当你需要打民事官司,需要明确自己应当怎样做的时候,首先就应当查一查民事诉讼法。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2) 在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所依据的程序上的法律规定,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其中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法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判方式改革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限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督促程序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执行工作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及其他的相关司法解释等。了解这些程序上的法律规定，既能使有关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诉讼权利得以行使，又能督促有关当事人的义务得以履行，从而保障民法、经济法等重要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

3.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和我国公民享有的诉讼权利一样吗？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一规定就是所谓的同等原则。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工作、生活以及经营的情况越来越多，发生矛盾、纠纷甚至到法院打官司的机率也就增加了。同等原则，是指一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在他国进行民事诉讼，同他国公民、法院和其他组织同等向由该国法律所规定的诉讼权利。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在民事诉讼中，外国当事人与中国当事人具有平等的诉讼地位，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不因为当事人是外国人而限制或者扩大其诉讼权利，也不因此而减少或者加重其诉讼义务。

